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社區關係處 新聞組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Press Information Office

香港北角渣甸道303號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8 3170

傳真 Fax: (852) 2537 1298

電郵 Email: pio@crd.icac.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icac.org.hk>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廉政專員白韞六會見新聞界發言內容

廉政公署感謝「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就公署有關的制度與程序，作出詳細檢討及給予寶貴的建議。在過程中，廉署各級同事都提供全面的協助，盡力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廉署回應

1. 未符規定及不足之處

報告中臚列的各項未符規定及不足之處，廉署均已得悉並會積極跟進及改善。其中部分是關乎制度性、或是過往長期沿用的做法，廉署會盡快糾正；部份是涉及個別違規個案，廉署亦會跟進調查。另外有一項涉及須與政府釐清的項目(即根據專員聘用合約提供的個人酬酢開支帳目)，廉署亦會盡快跟進處理。個別同事過往或者對部份《廉政公署常規》的詮釋有所偏差，因此我們已制訂補充指引，以確保同事正確詮釋有關「常規」。我們亦已提醒所有同事必須嚴格執行

「公署常規」的所有規定和相關指引。

2. 建議

獨立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廉署全部接納。就其中一部份建議，廉署在今年五、六月時，已先後發出新的指引，加強對酬酢開支、送贈紀念品及公務外訪等的規限。

至於其他涉及程序上和制度改善的建議，例如設立電腦系統處理有關酬酢開支申請；擴大內部審核機制至全個公署，加強內部監察，廉署會盡快落實。

廉署亦會全面檢視《廉政公署常規》的所有內容，及在下一次會議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現任專員所有超過開支上限的公務酬酢詳細資料，標準禮物清單及送出的非標準禮物清單。

3. 總結

我想指出，報告所揭示一部份不符合規定的做法，只是個別人士的決定，並不代表廉署同事的作風。以我在過去一年多所見，廉署人員對廉潔、誠信有極高的要求，正如獨立委員會在報告中指出，絕大部份廉署人員都是「盡心自覺，守紀自律」，他們能

高度遵守規條及自我約束，使用公帑時亦奉行謹慎節約的原則。

我深信，當改正措施及建議全面落實後，廉署將可以回復良好的機構管治。我衷心希望市民大眾能繼續信任和支持廉署，亦歡迎社會各界繼續監察廉署的工作。

最後，我想再一次感謝獨立委員會指出廉署的未符規定及不足之處及作出多項建議。廉署必定會汲取教訓，盡我們所能完善內部的機制。

(完)